

拾伍、衛生

一、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衛生、環保、教育、民政局、新聞處、研考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共同參與，負責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積極進行登革熱疫病防治工作，使之順利推動進行，99年7至12月計召開17次會議（原高雄市12次、原高雄縣5次）。
- (2)99年7至12月醫院、診所通報之登革熱疑似個案計1,991人（原高雄市1,596人、原高雄縣395人），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結果，其中本土型陽性病例計851人（原高雄市768人、原高雄縣83人）。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73,902戶次（原高雄市63,954戶次、原高雄縣9,948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7,979人（原高雄市7,005人、原高雄縣974人）。（如下表）

99年7-12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73,902戶/7,979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4,166里次	708,300戶
衛教宣導	1,615場次	195,496人次
病媒蚊密度調查陽性孳生源列管點	5,684處	
改善通知單	1,129件	
舉發通知單	76件	
處分書	11件	

- (3)為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6,731家次。另舉辦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1,615場次，195,496人參加。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與清除

- (1)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截至12月成立「里滅蚊隊」166隊（原高雄市92隊、原高雄縣74隊），累計動員4,601次，動員人次67,030人次，清除孳生源191,981處。
- (2)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高雄地區查核病媒蚊孳生源10,535里次，列管陽性點5,684處，開立改善通知單1,129件，舉發通知單76件，處分書11件。

- (3)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3級以上之里由區公所發動環境大掃除，4級以上之里由環保局公告實施根除孳生源環境髒亂大掃蕩，計清除積水容器368,790件。另於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及前鎮區加強辦理戶內陽性容器減量工作，總計完成68里，減量75,657件。
- (4)執行各級中小學校園一清專案，進行校區內病媒蚊調查，99年10月調查各級學校228所。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國中小校園容器減量活動，總計動員疫情發生區68所國中小學參與（原高雄市34所、原高雄縣30所）。
- (5)為避免部份公園設施或集水井形成病媒蚊孳生死角共計調查81處公園。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 嚴密監控疫情

- (1)主動發現病人：辦理高危險族群篩檢238場，總檢查數12,921人（含學校、人口密集機構、醫院工作者等族群184場4,377人、山地區4場393人、矯正機關50場8,151人）、發現肺結核個案55人（含學校人口密集機構、醫院工作者等族群8人、山地區7人、矯正機關40人）。另接獲本市醫師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通報1,207件。
- (2)個案管理人數1,667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另提供關懷列車服務持續載送個案至民生、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阻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計83人次。
- (3)高雄市12個月新案治療成功率72.45%、查痰陽性治療成功率71.15%；99年強制住院隔離治療計有12位。
- (4)賡續辦理DOTS計畫，99年7至12月針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高雄市給予個案營養券補助2,958人次，共支出416萬8393元（含到點交通費補助310人次，支出14萬5584元）。
- (5)為落實結核病院內感染之預防與管制，查核本市44家地區級以上醫院結核病感染控制情形。

2. 衛教宣導與教育訓練

- (1)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17場次，討論182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疫人員、治關懷員在職訓練9場次。
- (2)學校、職場及社區民眾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84場次，共15,510人。

(三)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1. 針對毒癮、社區藥癮、私暗娼、嫖客、HIV接觸者、受保護管束人、疑似愛滋寶寶、受血者、匿名篩檢者等高危險族群進行篩檢及衛教諮商計11,062人，其中驗出梅毒反應49人，HIV陽性反應84人（含舊案）。
2. 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HIV(感染者)2,601人，AIDS(發病者)437

人，定期追蹤管理。

3. 99年7至12月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120場次，12,143人參加。

4. 減害計畫

(1)本市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85台(原高雄市40台、原高雄縣45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155處(原高雄市32處、原高雄縣123處)，提供清潔針具、廢棄針具回收衛教諮詢服務；99年1至12月累計銷售清潔針具盒26,052盒發放清潔空針935,525支、回收空針929,444支(原高市297,222支、原高縣632,222支)、清潔針具回收率99.35%(原高市100.2%、原高縣98.94%)，計有44,989人次(高市3,346人次、高縣41,643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

(2)本市目前開辦替代療法醫療院所，計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含旗津醫院衛星服藥點)、國軍左營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紀念醫院、慈惠醫院、義大醫院、旗山醫院、靜和燕巢分院等共計11家12處醫療機構辦理。99年7至12月收案累計人數13,793人，持續服藥人數3,206人。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加強H5N1流感、流感併發重症、類流感群聚監測

(1)設置本市13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責任醫院。加強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防疫動員機制，修訂及確認本府衛生局、傳染病應變醫院(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傳染病支援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消防局聯繫對口人員名冊，俾利因應即時疫情處置。

(2)督導醫療院所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一但接獲醫療院所通報重症個案，各轄區衛生所立即執行疫情追蹤調查及執行防疫措施，並且每日追蹤個案病情。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100%，俾利傳染病大流行時，執行醫療院所隔離病床調度及清空計畫等因應措施。

(3)施行符合H5N1流感調查病例與流感併發重症定義通報、檢體採檢及提供免費流感抗病毒藥劑，至99年12月31日結存量為克流感膠囊(Tamiflu)36,969劑，瑞樂沙(Relenza)97盒。本(99)年截至12月31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通報253人，確定病例143人，死亡病例8人。

(4)本(99)年截至12月31日執行設籍大高雄市入境旅客健康追蹤847人，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自主健康管理，以防堵境外移入，調查結

果無感染個案。

- (5)輔導人口群聚機構包括安養機構、育幼院、中途之家、榮民之家、庇護所、看守所、煙毒勒戒所等共 273 家，進行發燒監測作業，通報率達 100%，遇發燒個案，立即追蹤發燒原因及就醫情形。
- (6)本市 7 至 12 月共監測處理 28 件群聚事件，均於第一時間進行疫調並特聘感控諮詢委員或分局協助由防疫醫師進行現場稽查，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密切聯繫提出防治措施建議，要求限期改善。並制定「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供教育局、社會局共同遵行落實類流感之防疫工作。

2. 強化醫療防疫能量，提升市民流感防治知能

- (1)落實 90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傳染病感染管制查核。
- (2)落實防疫物資的控管與補充，包括外科口罩、N95 口罩、全身式防護衣等防護設備；落實本市轄區地區級以上 90 家醫療院所及 38 區 39 個衛生所防疫物資管控情形查核，並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以強化流感防疫。
- (3)99 年 9 月 9 日督導本市市立民生醫院及 10 月 21 日督導衛生署署立旗山醫院辦理傳染病防治專責醫院 H5N1 流行感冒防治演習，針對病患運送，防護衣穿脫、清空計畫進行現場實兵演練。
- (4)提供市民合理、普及之醫療照護，建置 108 家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流感快速篩檢及克流感藥物醫療服務。
- (5)規劃本市 67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每三個月實地稽查。
- (6)結合本市市立圖書館說故事媽媽、大專院校學生志工、衛生保健及鄰里志工等在地資源，辦理流感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3 場，招募 481 位防疫志工，培訓流感種子教師，深入各區鄰里宣導流感防治工作。
- (7)因應秋冬流感流行期，於 9 至 12 月期間由衛生所人員辦理 121 場 17,863 人次衛教宣導，教導民眾認識流感，落實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正確使用口罩方式及洗手五步驟等正確防治措施。
- (8)本府衛生局設計「流感防治小撇步」衛教三折單及流感防治警示貼紙，提醒學生及家長流感防治注意事項。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99 年 7 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20 人，確定病例 0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7 至 12 月共通報 707 個班級停課；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 3,503 人次，完成家長衛教及指導環境消毒，該批學童中無重症病例發生。
2. 完成本市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及學童洗手查核，共計 637 家，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於腸病毒高峰期間，針對醫院診間、教托育機構之兒童遊戲區及遊戲等

設施（如玩具、童書、溜滑梯等）之清潔消毒工作進行查核輔導，以有效防止腸病毒對學健康之威脅及降低疫情之擴散。

4. 為防範開學後腸病毒疫情發生，訂定高雄市「國、高中學校腸病毒感染注意事項」、發布新聞稿及公告本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本府衛生局自行設計印製「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郵寄 34,012 份衛教單張，另發放腸病毒防治警示貼紙計 7 萬份至本市國小低年級、幼稚園、托兒所學童，並辦理 44 場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計 3744 人次參與，呼籲醫療院所、教保育機構、及家中有嬰幼兒的民眾提高警覺，正確洗手預防傳染，必要時儘速轉診至重症責任醫院，以降低後遺症的發生及死亡發生的機會。

5.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本市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21 人，確定病例 12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3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次級感染。

(六)各項兒童預防接種下半年完成率如下：

1.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20% 。
2. 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21% 。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3.99% 。
4. 嬰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06% 。
5. 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6.12% 。
6. 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4.42% 。
7.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8.35% 。
8.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8.01% 。
9.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10% 。
10. 落實 99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高雄市總撥入流感疫苗數 310,214 劑（成人 279,034 劑、幼兒 31,180 劑），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總接種量 291,003 人（成人 274,398 劑、幼兒 16,605 劑），總使用完成率達 94% 。

(七)港埠環境檢疫作為

1. 配合漁業、海巡署、漁會等相關單位一年 2 次巡視轄區港埠環境（岸置處所暫置漁船）之衛生稽核及病媒監控。
2. 港埠地區孳生源清除
每月至各港埠區域計 8 處（興達漁港、白砂崙漁港、永新漁港、彌陀漁港、蚵仔寮漁港、中芸、汕尾、港埔漁港）之海堤、護岸、碼頭及周圍停泊地 3 公里，由本府轄區衛生所及志工巡視轄區港埠孳生源及病媒監控。於港區加強病媒調查、清理港區及漁船上孳生源，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54 次，港埠地區未發生登革熱疫情。
3. 衛生教育宣導
讓民眾瞭解傳染病之感染途徑及自主衛生管理之目的，結合節慶及漁港

活動辦理衛生宣導，99年7月至12月共計20場，3,523人參與。

4. 港埠鼠類調查

於5區7個港口分別施放30個捕鼠籠，將捕獲之老鼠填報體外寄生蟲總類及數量等資料於檢體送驗單，依檢驗結果加強港區環境衛生維護及病媒清除，各港口監控情形如下：

- (1)中芸港捕獲11隻鼠(2隻溝鼠、9隻錢鼠)，捕獲率37%。
- (2)汕尾港捕獲13隻鼠(2隻溝鼠、11隻錢鼠)，捕獲率43%。
- (3)彌陀港捕獲12隻鼠(5隻溝鼠、7隻錢鼠)，捕獲率40%。
- (4)白砂崙港捕獲11隻鼠(11隻錢鼠)，捕獲率37%。
- (5)興達港捕獲17隻鼠(6隻溝鼠、11隻錢鼠)，捕獲率57%。

5. 協助處理大陸船員就醫 99年7月至12月計10人次(全年計29人次)。

二、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一) 賡續辦理「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業務

1. 鑒於EMOC計畫於98年底期滿，在經歷本市辦理2009年世界運動會後，已逐步健全運作體制並完成各階段性任務，為讓本市緊急醫療業務更加順暢精進，基於強化市立醫院之公衛功能，自99年度起計畫移交由市立民生醫院賡續辦理，維持全天候24小時運作，掌控重大事件之資訊。
2. 99年7至12月辦理1場「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暨轉診案例研討會」，由本府消防局與各急救責任醫院針對救護、轉診之特殊個案共同討論，以凝聚共識並提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3. 定期更新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處置能力、特殊醫療團隊調查，提供本府消防局等相關單位作為傷患後送及轉診之參考。
4.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99年7至12月計監控59件災害事故，同時為保持與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99年7至12月計測試無線電設備2760次、快醫通手機405次。
5. 為確保本市急重症患者適時獲得醫療照護，自99年7至12月計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14件。

6. EMOC於94年8月成立後，依其任務功能辦理成果統計如下：

工作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442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27923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043
監控活動、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797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0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8589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3206
急診滿載通報	-	20 (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5683

(二)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7 至 12 月共辦理本市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2 次普查事宜，本市 5 家民間救護車公司尚符合規定。
2. 辦理 99 年救護車機構檢查計畫：7 至 12 月計辦理定期檢查 250 輛次、動態檢查 147 輛次、機構普查 36 家次。
3. 因應災難救護隊建置，完成本市災難救護隊名冊更新彙整，並提報衛生署及高屏區緊急醫療網、後指部，提升救災能量及品質。
4. 99 年 7 月 8 日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於市立凱旋醫院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說明會」，邀集高屏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針對行政院衛生署所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進行說明及意見溝通。
5. 99 年 10 月 8 日於天主教聖功醫院辦理高雄區域第 3 次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邀集高雄區域急救責任醫院急診醫護同仁與消防局救護同仁，針對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進行研討，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三)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 (CPR) 活動

1. 為加強民眾對心肺復甦術之瞭解及操作，使發生意外事故時，民眾在救護人員抵達前可施行一般急救措施，以提高傷患者存活機率，藉由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共同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並協調各該單位全力推動民眾急救教育訓練，期能達成全民 CPR 之目標，99 年 7 至 12 月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計畫一計 5236 人次（高市 2517 人次、高縣 2719 人次）參訓。
2. 發放 CPR 海報、墊板至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及機關團體索取。
3. 99 年 9 月至 11 月共辦理企業單位（義大世界員工）之工作人員 CPR+AED 課程訓練，共 3 梯次計 280 人次及 1 梯次衛生所 CPR 種子教官訓練，計 45 人次，並全數通過測試，達成率 100%。

(四)衛生動員準備計畫

1. 99 年 8 月參與行政院動員會報「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動員計畫聯合審議」，完成「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動員準備計畫（草案）」函送行政院衛生署。
2. 99 年 8 月至 10 月完成「100 年度軍需物資簽證」；並參加「南部地區 99 年度物力調查工作協調會」及「南部地區 100 年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軍需物資供需簽證更銜協調會」以利戰時動員徵用事宜。
3. 配合原高雄縣政府動員會報辦理徵購徵用固定設施訪查。

4. 辦理 3 梯次原高雄縣民防醫護中隊常年訓練，共 323 人參訓。

(五) 參與災害防救緊急醫療演訓

1. 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演訓。
 - (1) 99 年 9 月 8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之「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石化工廠火災搶救演習」，由本局、楠梓區衛生所及健仁醫院支援災害事故大量傷患處置演訓任務。
 - (2) 99 年 9 月 17 及 27 日參與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之「高雄國際航空站 99 年度震災災害防救演習」及「高雄國際航空站 99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由本局、小港區衛生所、市立小港醫院、安泰醫院及臨海醫院支援災害事故大量傷患處置演訓任務。
 - (3) 99 年 10 月 19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高雄市 9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由本局派員支援災害事故大量傷患處置演訓任務。
 - (4) 99 年 11 月 16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高雄捷運 99 年度「人為縱火+火災+大量傷患」多重模擬演練」，由本局、新興區衛生所及市立大同醫院支援災害事故大量傷患處置演訓任務。
2. 99 年 10 月 12 日於市立旗津醫院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大量傷患事件應變桌上模擬演練」，並邀集消防局、警察局、高雄港務局等單位共同演練並研議旗津地區大量傷患事件應變機制。另配合消防局辦理之防救資訊系統更新教育訓練及防災人員講習。
3. 要求原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衛生所擬定「99 年度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及強化衛生所緊急應變角色及功能。並邀請具專業領域之專家，協助指導緊急應變計畫撰寫。
4. 因應颱風季節來臨，並考量直昇機載送緊急傷病患需求，要求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與三個原民區衛生所必須掌握轄區內直昇機可臨時起降位置；並訂定「緊急特殊病患避險應變作業準則」。

(六) 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99 年 7 至 12 月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 111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共計 72 場次。
2. 協助「2011 跨年系列活動」、「2010 第 14 屆亞洲溜冰錦標賽」、「99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2010 客家特色產業展」、「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啟用活動」等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3. 99 年 11 月 13 日配合觀光交通局辦理 2010 鐵人三項競賽活動，由醫政科人員擔任醫護組行政工作，並調派衛生所及義大醫院、秀傳醫院醫護人員 26 人及民間救護車 5 部（含救護技術員）支援本次活動救護事宜共處理傷患 33 人。

三、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一) 推動市立醫院組織再造，創造市立醫院永續經營推動策略

1. 推動「市立醫院院務改造推動八大項方案」進行督導管考，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營運績效，99 年度召開 11 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15 件提案審議及 5 件報告案，8 大項方案具體成果如下：
 - (1) 醫院各種委外合作方案：99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醫療合作案共計 11 項，不僅控管各市立醫院每月達成率，也藉以督促各院案件到期日，以利相關成本支出控管。
 - (2) 促進醫院營運方案：99 年度門診服務量績效茲因中醫醫院位處大同醫院委託民間經營同樓層，適逢整擴建期間進行工程施工影響市民就醫意願致門診量服務量呈現負成長；民生醫院發生醫師流失潮，致門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皆呈現負成長，該院已提出具體因應策略積極處理中；另聯合醫院茲因適逢院區整擴建期間，致急診服務量呈現負成長，門診及住院服務量為正成長。凱旋醫院門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皆呈現正成長。
 - (3) 降低醫院營運成本方案：99 年度整體醫療收入，除市立聯合醫院係以 1 月份為計算基準，致人事成本較 98 年度微增 3%，另該院藥品收入增加、兵役體檢、社區及老人健檢等業務增加，致藥品、衛材成本分別較 98 年度微增 20%、28%，另凱旋醫院因年度臨床檢驗及放射檢查件數增加，致該院衛材成本較 98 年度微增 3%，餘 2 家醫院皆呈現降低營運成本。
 - (4) 人事精簡方案：99 年度民生醫院正職人員減少 19 人、聯合醫院減少 48 人、中醫醫院減少 4 人、凱旋醫院減少 9 人，綜上，各市立醫院人事控管案皆朝向減少院內正職人員，增加進用契約人員，以因應減少院內人事成本支出。
 - (5) 100 萬元以上重大投資、整修及新建工程內部控管方案：透過本局有效控管機制 4 家市立醫院皆能依進度順利完成發包，於 99 年度 4 家醫院總案件數計 13 件及發包率達 100%。
 - (6) 各院年度資本門支出 100 萬元以下個案總額管控方案：4 家市立醫院於 99 年度已發包金額（含標餘款）總計 20,776.4 元，發包率達 98.11%。
 - (7) 醫院、學校合作方案：4 家醫院於 99 年度共完成 49 名醫師及 7 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分別為民生醫院有 10 名醫師、中醫醫院有 6 名醫師、凱旋醫院有 17 名醫師及 5 名醫事人員、聯合醫院有 16 名醫師及 2 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
 - (8) 鼓勵院內、院外研究及論文發表方案：4 家醫院於 95-99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共 324 篇及 93 至 99 論文發表共計 163 篇，皆符合且超出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標準。
2. 處理本市各市立醫院醫療陳情案統計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 202 件。

(二)向中央申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公益彩券回饋金-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經費 294 萬 9200 元，業經 99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過，並積極辦理使本市弱勢個案就醫獲得補助。

(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履約成果

99 年 1 月 1 日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99 年 3 月 29 日正式營運，開設小兒科、內科、外科…等 21 科，99 年 11 月 10 日舉辦「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整建竣工暨擴大營運啟用典禮」，提升市立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重塑市醫形象、擷節市庫支出及增加市庫收入。

(四)99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委託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3061 萬 3175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183 萬 4508 元、市立旗津醫院 56 萬 7234 元、市立鳳山醫院 433 萬 7396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387 萬 4037 元。

(五)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辦理進度

預定目標	完成項目	達成率
1. 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99 年 3 月 26 日完成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100%
2. 工程規劃設計審定	1. 99 年 3 月 11 日完成建築及水電工程規劃設計審定。 2. 9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歷史建物保護工程變更設計。	100%
3. 工程發包作業	99 年 4 月 28 日完成建築及水電工程發包，分別由春元營造及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00%
4. 本案五大管線、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取得	99 年 7 月 7 日前分別取得本案五大管線、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	100%
5. 本案動土及開工典禮	1. 99 年 8 月 6 日舉辦「旗津新行政中心暨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2. 99 年 9 月 17 日本案建築工程春元營造廠商正式向本府工務局函報開工。	100%
6. 施工作業	1. 進行本案地質改良及歷史建物保護等相關施工作業。 2. 預定 102 年本工程竣工。	施工進度達 13.4%

(六)各市立醫院 98、99 年同期門診、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營運比較成果如下表：

各市立醫院 98 及 99 年同期門診服務量營運比較表（人次）		
醫院名稱	98 年 1 至 12 月	99 年 1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274, 717	226, 022
聯合醫院	430, 896	351, 204

小港醫院	387,715	399,286
旗津醫院	58,157	56,432
凱旋醫院	90,424	93,355
中醫醫院	95,588	89,442

醫院名稱	98 年 1 至 12 月	99 年 1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18,227	16,728
聯合醫院	46,665	35,775
小港醫院	76,808	74,285
旗津醫院	7,492	7,425
凱旋醫院	3,587	3,669

醫院名稱	98 年 1 至 12 月	99 年 1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5,897	4,688
聯合醫院	14,270	12,212
小港醫院	17,071	17,729
旗津醫院	280	312
凱旋醫院	2,913	3,017

四、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一)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99 年本計畫已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共審查與建檔 1,868 件。
2. 99 年 (第 11 期) 計畫補助 1,707 人公費裝置假牙，本市自 88 年至 99 年止累計裝置人數共 32,626 人。
3. 另於 99 年 11 月 8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舉辦「幸福高雄、假牙新報喜」成果發表會。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經費核銷：本計畫中央及地方年度經費為 8342 萬 9000 元。截至 99 年已核銷 7925 萬 9997 元，執行率達 95%。
2. 99 年度配合內政部推動「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為本市爭取 4185 萬 8000 元補助款。
3. 99 年尚有 227 人已符合補助公費裝置假牙候補者，因原計畫經費不足而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 839 萬 9000 元，以因應縣市合併在即。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8 人已完成裝置假牙，另 19 人因在口腔治療中，待

100 年度續補助裝置。

五、挹注原住民醫療保健照護資源

(一)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為健全原住民地區民眾醫療照護及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特結合都會一級教學中心之醫療資源，使原住民區民眾能獲得專科醫療服務及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及滿意度，同時增加衛生所的服務量，有助於其營運收入及偏遠地區醫療人力的羅致及留任，大大提升山地醫療照護品質之效益。

本年度本計畫執行成果如表：

服務項目	診次	服務人次
專科醫療門診	457	24168
急診醫療照護	60	2400
巡迴醫療	296	3687
轉診/檢制		105
衛生教育宣導	13	581

(二)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

為因應山地地區醫療資源不足而仍需顧及偏遠地區居民醫療照顧問題，提供因病就醫者交通費補助。99 年 1 至 12 月份補助人次計 690 人次，執行經費計 69 萬元整，執行率達 100%。

(三)山地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含一般及專案計畫)

考量山地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且為提升原住民平均餘命，辦理巡迴醫療、篩檢及相關健康衛生教育宣導，以能提早檢查、提早治療；並依年齡層設計運動項目（如健康操及球類等），以養成民眾有運動的習慣；同時因應八八災害所帶來心靈的衝擊，辦理心理衛生相關教育宣導，以提升原住民地區民眾生命健康品質。

99 年 7 至 12 月份辦理成果如下：

1. 辦理第 6 屆部落健康盃「籃球賽、排球賽、拔河賽」系列競賽活動，計 600 人次。
2. 辦理「55 歲長者槌球比賽」計 50 人次。
3. 辦理「健康操比賽」計 1 場次，計 300 人次。
4. 辦理「健康園遊會」：喜樂區、健康區、平安區、部落健康營造區及體適能區等成果展示計 1 場次，計 250 人次參觀。
5. 辦理「遠離代謝症候群」、「藥物濫用」、「酒對身體的危害暨家庭暴力」、「學童口腔清潔衛生保健」、「肝炎防治」、「腎臟病防治」、「腎臟病防治」等宣導教育計 32 場次，計 1390 人次。
6. 辦理辦理災難衛生訓練及 123 自殺防治守門人、「助人者自身的身心調

適」教育訓練計 18 場次，參與人數計 110 人次。

7. 辦理「巡迴健康篩檢、子宮頸抹片、X光巡檢」計 5 場次，計 374 人次。
8. 為早期發現、診斷山地區學齡前兒童發展遲緩以及早接受治療，桃源區衛生所針對該區 0-6 歲兒童進行較完整的篩檢與診斷，以瞭解山地區學齡前兒童發展遲緩盛行率，並評估現行篩檢工具之表現，進而建立在山地區可行、有效益之篩檢模式，計有 174 位受檢。
9. 那瑪夏區衛生所辦理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童辦理「瑪雅少年對酒說 No」巡迴宣導教育計 22 場次，創意才藝競賽活動計畫 1 場次。

(四)山地緊急醫療服務計畫(含一般及專案計畫)

由於莫拉克災害的衝擊，使原住民地區民眾對災難的來襲不再等閒視之，為有效的防範於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是有其必要性，訓練山區人員有基本之急難訓練，並建置為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復訓，以減少災害損失。

1. 辦理本市原住民地區公務機關員工及一般民眾緊急應變救護等教育訓練計 5 場次。
2. 辦理茂林區全民 CPR 教育訓練 3 場次，計 90 人參加。
3. 辦理茂林區校園意外事故預防宣導、社區小小防災救護員訓練、第一線醫護人員訓練、全區防災演習及 CPR 評比計 6 場次，計 305 人次參加。
4.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訓練，參訓時數 40 小時，124 人參加，證照考試平均分數計 81.4，考取率為 22.6%。

(五)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計畫

為提供原民區部落及都會區原住民適時、適切的醫療保健服務，又逢去年因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原住民區，重新思考如何建立部落的醫療與維生系統，其中包括一般醫療照護、健康管理照護、慢性病照顧、巡迴醫療以及精神心理衛生等資源投入。藉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使居民得到應有的照顧。本計畫主要宗旨是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並整合在地醫療資源，以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

99 年 7 至 12 月份執行成果如下：

項 目	執行場次	人次數
成立輔導委員會	1	11
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6 (家)	
聯繫會、座談會、協調會、籌備會、審查會	8	458
下鄉輔導	16	251
縣內、外觀摩會	2	432
人才培訓暨聯誼會	5	539
期中、末成果展	1	350

(六)原住民社區節制飲酒計畫

「酒」一直是原住民社會文化、家庭及經濟重要因素、尤其對其生命與健康有很大的影響，特結合教會力量共同推動「全市原住民區節制飲酒計畫」，以建立在地支持網絡及信仰力量，提升酗酒者脫離酒害的意願及決心，同時啟動符合原住民文化及社會特性之關懷網絡模式，恢復家庭和諧關係。

99 年執行成果如下：

項 目	執行成果	參加人次
招募推動計畫教會	17 家	
聯繫會議、座談會、說明會、觀摩會	8 場次	717
下鄉（電話）輔導	19 場次	2241
專題講座	7 場次	85
宣導活動	3 場次	1600
期中、末成果展	2 場次	390
贊助其他單位	2 家	

(七)充實原住民區衛生所室醫療、資訊、車輛相關設備

為因應八八災害影響原住民地區道路難行，購置緊急醫療、資訊、發電機及車輛等設備，以建置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99 年度執行成果：

1. 購置醫療、資訊、發電機相關設備，購置經費計新台幣 262 萬 1207 元整。
2. 購置 4 輪傳動醫療車乙輛，購置經費計新台幣 82 萬 9951 元整。

(八)原住民區衛生所室房舍修繕計畫

因應八八災害影響，辦理桃源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室修繕工程計畫二案，以建置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99 年度執行成果計新台幣 308 萬 2399 元整。

六、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99 年 7 至 12 月計抽驗市售品 216 件(含原高雄縣 22 件)。
2. 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會循線再深入查察源頭。99 年 7 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04 件：偽藥 23 件、禁藥 16 件、劣藥、違規標示 111 件及其他違規藥品 23 件。
3. 99 年 7 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35 件、核准 34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99 年 7 至 12 月查獲 340 件違規廣告(含原高雄縣查獲 88 件)，本市業者 71 件，其他縣市 269 件。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99 年 7 至 12 月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2,597 家次(含原高雄縣稽查 678 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含原高雄縣 5 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 89 場次。

5. 行政院 99 年 3 月 25 日第 3188 次會議院長指示事項辦理，成立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間配合檢、警、調全面掃蕩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至 12 月底止，計執行 9 次聯合稽查，查獲 109 種之偽禁藥，並已依違反藥事法移送偵辦。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99 年 7 至 12 月份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857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2508 件。
2. 99 年 7 至 12 月計查獲之 280 件(含原高雄縣 2 件)不法化粧品：(1)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3 件。(2)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2 件。(3)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1 件。(4)標示不符者 255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3)來源不明化粧品者 1 件。(4)其他違規 8 件。本府衛生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業者，本府衛生局已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在案。
3.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受理申請 231 件、核准 227 件、退回 4 件。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29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102 件，外縣市業者 327 件，均已依法處理。
5. 本府衛生局因應時尚潮流，為民眾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沐浴乳、染髮劑、乳暈霜、淡斑霜、化粧品水、指甲油、BB 霜等化粧品 22 件。
6. 99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杜絕不法藥物及遏止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合計 98 人次參加與會，以供業者有所遵循。

(三)藥政管理

1.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辦理 78 場次，參與師生、民眾計 4,189 人。
2. 鑑於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獨居老人也愈來愈多，更需要醫療及藥事方面照護，透過長期照護中心個案管理師的轉介，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服務人數計 437 人。

七、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一)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稽查與監控

1. 99 年 7 至 12 月抽驗食品 4,093 件(原高雄市抽驗 3,018 件，原高雄縣抽驗 1,075 件)，不合格 263 件(原高雄市 166 件，原高雄縣 97 件)(不合格率 6.43%)，不合格產品除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7月抽驗國產攤販調味醬料，抽驗地點涵蓋本市食品攤販、食品行、超市等販售場所，總計抽驗70件，其中19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7.14%，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為迎接中秋節，8月抽驗各麵包店、大賣場及烘焙店等販售場所之相關產品，抽驗月餅及餡料相關產品140件(原高雄市84件，原高雄縣56件)，其中1件與規定不符(原高雄縣)，不合格率0.7%，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 為維護市民食用蔬果的安全，於99年7-12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323件(原高雄市217件，原高雄縣106件)，其中13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4%，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5. 99年9月間抽驗市售酸菜類、筍干類等醃漬農產加工品，共計36件(原高雄市24件，原高雄縣12件)，有16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44.4%，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6. 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於99年12月抽驗原高雄市地區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共計48件，其中有6件人工甘味劑超量，不合格率12.5%，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7. 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自99年持續執行稽查抽驗油炸油，7至12月計查察1,074家次(原高雄市632家次，原高雄縣442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8. 為預防肉毒桿菌中毒，99年7至12月查察真空包裝即食食品販售業者計101家次(製造業26家、販賣業75家)，真空包裝即食食品計333件。
9. 配合經濟發展局私宰查緝小組查察傳統市場豬肉攤販銷售肉品之來源工作查核計156件，結果均符合規定。
10. 稽查傳統市場攤商業225家次(原高雄市)、生鮮超市量販業378家次(原高雄市272家次，原高雄縣106家次)、餐飲及餐盒業739家次(原高雄市356家次，原高雄縣383家次)、學校團膳351家次(原高雄市71家次，原高雄縣280家次)、其他團膳56家次(原高雄市36家次，原高雄縣20家次)、聯合檢查(配合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326家次(原高雄市314家次，原高雄縣12家次)，總計稽查2075家次(原高雄市1274家次，原高雄縣801家次)，並未發現有非法肉品流入情形。

(二)推動優質健康飲食服務與健康體位

1. 為提升本市餐飲業者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7月至10月辦理「99年餐飲業衛生安全講習班」，7場次，約計990人參加。
2. 為提升本市烘焙業食品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以維護食品安全，

- 辦理「99年烘焙業衛生安全講習班」，計76家業者，81人參加。
3. 因應2010年11月18日國際獅子會於本市舉辦第49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辦理99年餐飲衛生安全講習班2場次，以提升本市各大飯店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安全知識，並使該國際會議賓至如歸。
 4. 為協助市民認識正確健康的體型、食品衛生及營養觀念，於衛生所、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陸續開辦食品衛生安全暨營養教育及減重班，99年7月至12月本市各衛生所、醫療機構開辦減重班，共計38班(含原高雄縣3班)約1,921人參加，減重超過2公斤以上的學員有398人。
 5. 高雄縣、市針對懷孕婦女、學生、職場及長者分別辦理健康飲食講座計872場(高雄市638場、高雄縣234場)。
 6. 配合大型活動辦理食品衛生宣導，99年7月1日至9月24日於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辦理食品衛生政策歷史演變與健康促進特展，宣導食品衛生相關政策(成人健康體位、天天五蔬果等)，9月27日起分別移往五福國中、苓洲國小及永清國小繼續展出，共計10165人參加。99年8月1日辦理「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走」宣導活動，共計600位民眾參與。另結合捐血中心及糕餅公會辦理3場次捐血送月餅活動，配合農政單位辦理親子彩繪活動2場次及公教人員園遊會等跨局處結合各項資源辦理食品安全宣導，共計4500位民眾參與。
 7. 99年原高雄市推動「冰品飲料業、餐飲(盒)業、烘焙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147家食品業者(餐飲(盒)業97家、冰品飲料業40家、烘焙業10家)通過展期評鑑。原高雄縣辦理「餐盒製造業自主衛生管理」優良認證通過10家，「優良宴席餐廳評鑑」35家業者參加，14家通過評鑑。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99年7至12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696家次(原高雄市241家次，原高雄縣455家次)，抽驗155件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原高雄市抽驗121件，原高雄縣抽驗34件)、檢驗微生物388件(高雄縣)，經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課程共6場次(高雄市1場次，高雄縣5場次)，計有264人參加，共同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以使本市加水站能執行衛生自主管理。

八、建立優良公共衛生檢驗品質

(一)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1. 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為目標，持續建立實驗室品質系統，積極推動參與實驗室認證，以每年持續成長至少2項為目標；99年通過大腸桿菌、環己基(代)磺醯胺酸共參與TAF認證通過27項。於全國各縣市衛生局中以本局通過最多食品領域認證項目。
2. 8月底初次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認證申請。範圍包涵食品、中藥攪西藥、化妝品等領域合計25項認證，已於100年2月通過認證，

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

3.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 (LIMS) 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99 年度且連續四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評定「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結果為全國 A 組第一名。

(二)提升檢驗技術之交流

1. 參加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衛生署認可測試實驗室之能力測試績效比對項目計食品衛生指標菌、飲用水中重金屬、農藥殘留、色素、三聚氰胺、中藥中重金屬、動物用藥、食品衛生指標菌均為「滿意」評核，參加項目皆全數通過。
2. 為落實檢驗績效與確效性及開發檢驗技能，7 月接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辦理「中藥加諾美婷含量能力試驗配製計畫」。8 月份測試結果完成測試計 16 個參加檢驗機構其中 2 家不符合標準範圍。
3. 人員參加有關檢驗業務、儀器操作、檢驗品質品保、輻射安全、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等外部教育訓練等在職訓練共 29 場次、63 人次，已依 SOP 規定製成相關記錄。

(三)食品安全檢驗計畫

1. 辦理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檢驗、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及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檢驗，檢驗項目包括：金黃色葡萄球菌、病原性大腸桿菌、沙門氏桿菌、仙人掌桿菌、腸炎弧菌等檢驗。
2. 針對市售醃漬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二氧化硫)及甲醛、防腐劑計 85 件。
3. 中秋節年節食品檢驗苯甲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計 121 件。早餐粥品店配料檢驗防腐劑等 61 件。
4. 檢驗盛裝水、包裝水共檢驗 164 件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砷、鋅、銅、汞、鎘、鉛結果均符合規定。
5. 7 至 12 月其他例行公共衛生檢驗包括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藥物、水質(包括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等公共衛生檢驗業務總計檢驗 2916 件(59386 項件)。

(四)參與論文發表以提升研究能力

1. 99 年 10 月 11 日-12 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本府衛生局承辦「99 年度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頗受各學術界、機關好評。本局並於會中發表：口頭發表 3 篇論文(中藥或食品摻諾美婷減肥藥之檢驗方法及研究、高雄市 99 年夏季食品衛生監測、利用液相層析儀建立蜂蜜中磺劑胺方法研究)與壁報論文 3 篇(98 年高雄市市售食品防腐劑含量調查、高雄市地區市售食品及竹筴中聯苯含量之調查、高雄市 97-99 年市售即時食品衛生調查)。
2. 為提升國際競爭力積極參與國外論文發表，於 99 年 12 月參加亞洲藥學

會壁報論文展示題目「中藥或食品摻諾美婷減肥藥之檢驗方法及研究」。

(五)積極擴充檢驗項目以為民服務

1. 免費提供市民食品簡易試劑DIY：免費提供消費者試劑計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提升日常用品之安全性，以協助篩檢可疑不法黑心化妝品、食品。並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7334872以加強為民服務。
2.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之檢驗驗案件計26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以客製化方式提供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採委託付費方式受理水質、食品檢驗案件計112件。
4. 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本局秉持每年增項檢驗項目：洗潔劑（螢光增白劑）、調味劑（甘精）、香料（香豆素）、中藥摻加西藥成份（減肥類）與服務之作為，以提高不合格樣品檢出率，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九、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99年由原高雄市地區之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與諮詢服務，計服務10,398人次，發現疑似異常個案176人，確診個案75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2. 99年辦理原高雄市地區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滿四歲兒童篩檢人數7,554人、滿五歲兒童12,590人，未通過人數共2,919人，皆已追蹤複檢。
3. 原高雄市地區辦理四歲兒童聽力篩檢共計11,374人，篩檢異常人數427人，皆已追蹤轉介治療。
4. 為提升斜弱視篩檢正確性及篩檢作業品質，辦理4至5歲兒童視力篩檢之護理人員、幼稚園與托兒所教保人員研習會2場次，255人參訓。
5. 為使生長發展及聽力篩檢工作順利推展，加強本市幼托園所教保人員相關認知、提升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正確性，辦理學前兒童保健業務研習課程1場次，共計110人參加。

(二)婦女健康照護

1. 建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原高雄市99年8月召開推動小組會議、訪查醫療院所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質性訪談推動事項並延伸「非婦產科」之科別參與。另提供「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在職教育課程師資庫」予院所規劃辦理在職訓練參考。
2. 營造母嬰親善環境：
 - (1)推動本市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19家院所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母嬰親善醫院認證申請。
 - (2)輔導本市三民區、小港區衛生所、苓雅區衛生所，鹽埕區衛生所、三

民區第2衛生所、大樹區衛生所成立母乳支持團體，計有6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解決社區媽媽哺育問題，延續產婦哺餵母乳期間。

3. 鼓勵婦女定期健康檢查：配合各種集合場所，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走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253場，共計篩檢10,823人次。

4.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產前檢查427案次(含原高雄縣92案次)，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99年7月至12月共補助26萬1043元(含原高雄縣補助5萬4043元)。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其中7至12月份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109(含原高雄縣55人)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229人(含原高雄縣124人)。

(三) 中老年病防治

1. 99年7月至12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97,412人次，異常個案有18,848人次。

2. 99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考量疾病型態改變，新增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等2項檢查，自99年7月至12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2,184人。

3. 於99年7月20日、9月14日共辦理4場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認證考試，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四) 癌症篩檢服務

1. 99年7至12月癌症篩檢共計247,103人，發現異常有13,945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癌症確診 人數(%)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84,699人 (9.76%)	1,327人 (1.57%)	93.41%	44人 (3.32%)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29,416人 (8.90%)	2,836人 (9.64%)	87.70%	151人 (5.32%)
結直腸糞便篩檢 (50-69歲)	61,146人 (9.97%)	3,923人 (6.42%)	55.21%	155人 (3.95%)
口腔癌篩檢 (30歲以上吸煙或嚼 檳榔者)	71,842人 (7.41%)	5,859人 (8.16%)	52.38%	210人 (3.58%)
合 計	247,103人	13,945人	72.17%	560人

2. 辦理「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癌症醫療品質補助醫院推動實務

- 訓練」、「99年口腔黏膜健檢品質提升計畫」、「99年戒檳、減檳種子師資培育課程」、「99年癌症篩檢專業人員訓練」等研習教育訓練及說明會。
3. 本市有 38 家醫療院所加入 99 年癌症醫療品質補助計畫，共同推動癌症篩檢服務，以提升本市癌症篩檢率。

(五)職業與營業衛生管理

1. 勞工及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 (1) 7 至 12 月查訪本市 34 家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 49 家次，至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196 家次，以提升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
- (2)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7 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278 家次，由本市 34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計 109,658 人，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 80,472 人，特殊健康檢查 29,186 人次，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33,801 人。
- (3) 為提升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勞工健康管理能力，7 月至 12 月共辦理「高雄市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工作坊」會議 5 場次，另共同編印「職業衛生理人員健康管理工作指引」，提供職場護理人員或工安人員執行健康管理參考。
- (4) 99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0,970 人，其中不合格 126 人，不合格率 1.15%（腸內寄生蟲陽性 97 人、胸部 X 光異常 30 人），其中 4 人確檢為肺結核，2 人確檢痢疾阿米巴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98-99 年 7 至 12 月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	
	99 年 7-12 月	98 年 7-12 月	99 年 7-12 月	98 年 7-12 月
國籍				
泰國	1,365	1,357	17 (1.24%)	19 (1.40%)
印尼	5,061	4,625	52 (1.03%)	43 (0.93%)
菲律賓	2,692	2,512	30 (1.11%)	25 (1.00%)
越南	1,852	2,079	27 (1.46%)	49 (2.36%)
合計	10,970	10,573	126 (1.15%)	136 (1.29%)

- (5) 配合本府勞工局「2010 年越南文化節」活動，辦理 2 場次衛教宣導，約有 4 千餘人與會。另針對越南及菲律賓等籍勞工辦理「99 年度外籍勞工法令入廠宣導活動」2 場次，約有 1 百餘人與會。
2. 99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
- 體恤無固定雇主勞工忙於生活疏於自我健康照護，首創全國之無固定雇

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結合健保醫療資源，降低公務預算支出，規劃便民的健檢方案，99年度「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共辦理1,629位美容、美髮業、107位派報業、87位油漆工、32位拆船業勞工健康檢查。

3. 營業衛生管理

(1)99年7月至12月共調處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10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10件，和解率達100%。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98-99年7至12月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99年 現有家數 (含原高雄 縣)	稽查家次 (含原高雄縣)		輔導改善次數 (含原高雄縣)	
		99年 7-12月	98年 7-12月	99年 7-12月	98年 7-12月
旅館業 (含民宿)	417 (179)	449 (181)	276 (65)	124 (91)	36 (22)
浴室業	37 (21)	114 (21)	88 (16)	3 (1)	1 (0)
美容美髮業	2,585 (795)	1405 (566)	1421 (588)	310 (230)	373 (232)
游泳業	86 (25)	487 (124)	468 (93)	17 (16)	26 (13)
娛樂場所業	302 (140)	192 (105)	169 (68)	92 (75)	89 (52)
電影片映演業	11 (3)	6 (0)	17 (1)	0 (0)	1 (0)
總計	3,438 (1163)	2,653 (997)	2,439 (831)	546 (413)	526 (319)

(2)人民陳情案有關加強查察網咖業者菸害防制及營業衛生管理件計19件，經稽查18家業者，其中3家網咖被查獲計有10位民眾在店內有吸菸之違規情事，由轄區衛生所拍照蒐證後，送本府衛生局依法處理。

(3)99年7月至12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48家，1572件的水質抽驗，其中41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其中游泳池1304件；不合格率1.9%，浴室業(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268件；不合格率5.9%。

(4)辦理「99年游泳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評選，計23家業者通過

評選。

(5)辦理本市美容、美髮業器具消毒示範店，原高雄市地區共輔導 95 家，確實輔導業者執行器具消毒，以提供消費者一個衛生安全的消費環境。

(6)辦理「99 年度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及健檢服務 6 場次，另辦理「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99 年娛樂及電影片映演業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各 1 場。

4.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99 年度計輔導 309 家事業單位獲得「健康職場」認證標章並推動 19 家無檳職場及 11 場減檳班。7 月至 12 月共推廣 148 家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325 場次約 13,893 人參與。

(六) 推展社區健康促進，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1.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於本市設置 40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2. 99 年度依社區健康需求及本府衛生政策，辦理社區運動團體組織 101 個共計 1,882 人次，組織老人防跌運動團體共 29 個計 888 人次、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11 場共 5,645 人次，健康飲食宣導 366 場共 1,576 人次、健康講座宣導 41 場共 1,316 人次、心理衛生宣導 8 場共 579 人次、登革熱宣導 27 場共 1,651 人次，參與孳生源清除檢查 4,342 家戶、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12 場次共 138 人次、辦理幼兒及長者居家安全輔導 1,189 戶及健康篩檢及流感疫苗接種宣導 56 場共 2,608 等人次參加健康議題。
3. 另鼓勵社區參與國健局社區健康促進整合計畫有 14 家及社區認證計畫有 5 家參與接受補助。
4. 為創造健康體能促進支持性環境，提升效能落實運動生活化，本府衛生局結合相關單位，辦理運動地圖建置，完成建構 39 條健走步道(原高雄市 12 條，高縣建構 27 條)以鼓勵民眾使用，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媒體宣導 152 場，其中媒體露出 10 則，營造本府社區健走觀光導覽利基，創造綠色經濟契機。
5. 與本府教育局及 14 所國中、小學合作辦理「大手牽小手 健康幸福齊步走」獎勵親子走路上學，國小採集點卡獎勵方式，參與學童人數達 4327 人；國中辦理徵文比賽，共計有 51 名學童參加，希冀養成民眾與學童運動健身習慣並達節能減碳之效。

(七)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建構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於醫療單位廣設勸導戒菸服務站，俾鼓勵報名參與戒菸就贏競賽並發放 117,514 本(原高雄市 77,094 本、原高雄縣 40,420 本)戒菸教戰手冊，加強戒菸諮詢管道可近性，提升民眾戒菸的意願。

(2)辦理戒菸班、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本

市共有 244 家(原高雄市 140 家、原高雄縣 104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

- (3)擴大大市無菸環境範圍，辦理無菸通學步道全線禁菸 20 條、營造健康促進學校 156 校及建置無菸社區 30 處。
- (4)透過「田寮月世界無菸土雞城形象商圈宣導活動」、「旗山無菸老街樂活無菸健康向前走無菸環境宣導活動」大型活動宣導，激勵市民戒菸動機並營造無菸生活的支持環境。
- (5)結合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於全市國高中職學校，開立心理諮商戒菸班 63 班，以個別諮商或小團體輔導，透過價值澄清，重建學生健康信念，共輔導 396 人。
- (6)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辦理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並開辦市民戒菸班 50 班(原高雄市 26 班、原高雄縣 24 班)，共計 722 人參加(原高雄市 420 人、原高雄縣 302 人)，戒菸成功人數 307 人(原高雄市 118 人、原高雄縣 189 人)及設立醫事人員勸戒點 328 處。

2. 稽查取締：結合警政、財政、教育及衛生單位於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共執行稽查 292, 825 件(原高雄市 161, 862 件、原高雄縣 130, 963 件)。共計開立 782 張行政裁處書(原高雄市 515 件、原高雄縣 267 件)。

十、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9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742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635 人次、電話諮詢 107 人次）；衛生所定點心理站個案諮商 470 人次；衛生所精神門診服務 900 人次；家屬座談會 3 場次/30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 27 場次/159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45 場次/1050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宣導活動 26 場次/15, 663 人次參與；網路媒體宣傳 3, 970 人次；社區健身活動 69 場次/2, 166 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46 場次講座，17, 415 人次參與辦理；發布 8 篇心理衛生相關新聞；辦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共 58 場次/篩檢 4, 264 人次；辦理 1 場自殺防治宣導記者會 85 人與會。
3. 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在地化、持續性的心理健康網絡及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

(二)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 社區憂鬱症篩檢服務

99 年 7 至 12 月份透過醫療院所、里長服務處或社區發展協會，共篩檢 4, 264 人次，篩檢出高關懷群共 389 人，全數接受電訪，追蹤關懷率達

100%，並依個案問題提供相關醫療資源或轉介就醫 241 人。

2.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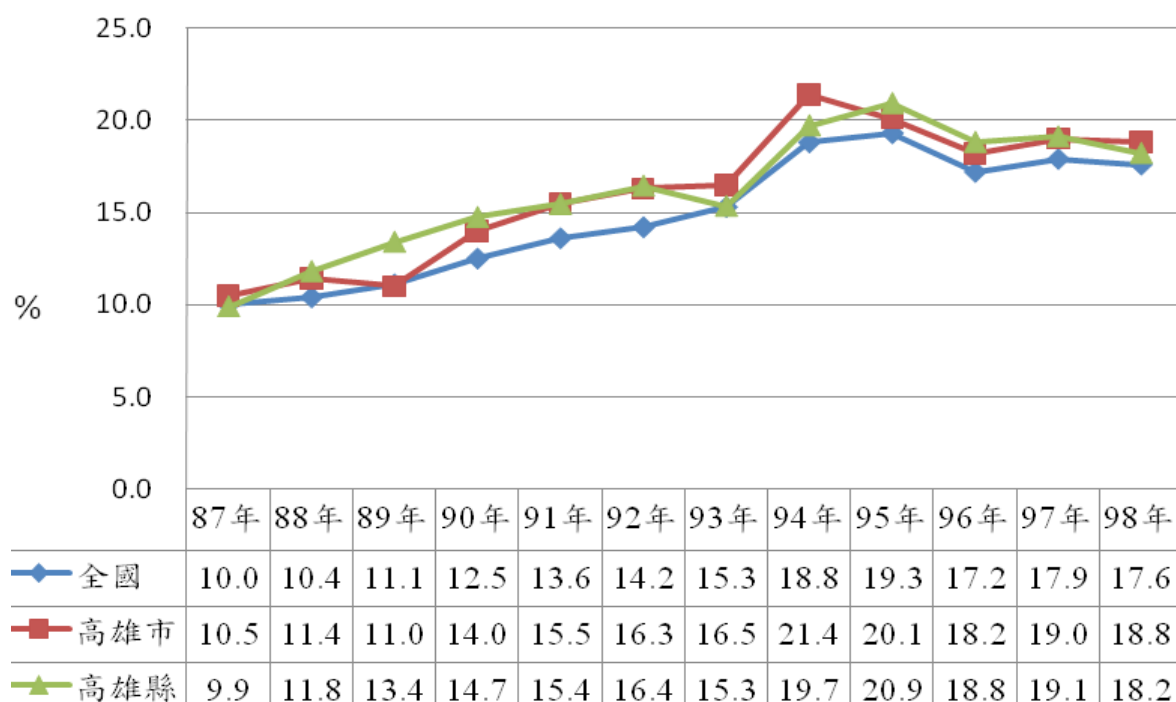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為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99 年度老人憂鬱篩檢共 19,350 人，其中原高雄市篩檢出高危險群為 557 人，追蹤關懷率達 100%；原高雄縣轉介精神醫療 112 人，轉介定點心理諮商 201 人。

3. 災後心理重建

9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 1011 人次；團體輔導 4 場次/115 人次參與；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 484 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8 場次/338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48 場次/3,581 人次參與。

4. 自殺防治

(1)98 年度原高雄市自殺死亡人數 287 人（自殺死亡率 18.8 人/每十萬人口），較 97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3 人；原高雄縣自殺死亡人數 226 人（自殺死亡率 18.2 人/每十萬人口），較 97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11 人。



- (2)99年7至12月原高雄市自殺未遂通報量為1,670人次，較98年增加148人次，其中男性524人次(31.4%)，女性1,146人次(68.6%)；年齡層分析：以「25-44歲」最多，計911人(54.6%)，其次為「45-64歲」，計428人次(25.6%)；自殺方式分析：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786人次(47.1%)，其次為「切穿工具」計392人次(23.5%)；自殺原因分析：以「家人情感因素」最多，計358人次(21.5%)，其次為「感情因素」，計259人次(15.5%)。原高雄縣自殺未遂通報量為931人次，較98年同期增加164人，其中男性314人次(33%)，女性617人次(66%)；年齡層分析：以「25-44歲」最多，計520人(55.9%)，其次為「45-64歲」，計201人次(21.5%)，自殺方式分析：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446人次(37.7%)，其次為「切穿工具」169人次(14.3%)；自殺原因分析：以「家人情感因素」最多，計249人次(26.7%)，其次為「憂鬱傾向」，計133人次(14.3%)。
- (3)99年1至12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原高雄市為248人，較98年同期減少39人，分別為男性141人(61.84%)；女性87人(38.15%)；年齡層以「25-44歲」最多，計83人(36.40%)；死亡方式以「燒炭」最多，計77人(33.77%)、「懸縊」次之，計64人(28.07%)；原高雄縣99年1至12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193人。其中男性137人，女性54人；死亡方式以「自縊、懸縊」最多，計75人、「燒炭」次之，計60人。【註:99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100年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為準】

4. 毒品戒治

- (1)毒品危害戒治服務績效：本市替代療法新增收案人數878人，累計列管人數2,163人，新增列管人數為2,228人，累計電訪30,146人次，家訪769人次。
- (2)毒品危害轉介服務績效：轉介替代療法人數452人，轉介就業人數146人，轉介保護扶助人數30人，轉介危害防制組協尋人數286人，轉介預防宣導人數3人，轉介一般戒治或民間戒癮人數2人。
- (3)至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國防部南部軍事看守所、高雄戒治所、高雄第二監獄舉辦團體宣導53場，共計2,687人、個別輔導53場，共計671人。
- (4)戒成專線服務量657人次，諮詢問題以其他(心理支持、疑似精神疾病)佔最多為404人次(61.9%)，其次為醫療問題154人次(23.4%)。
- (5)99年11月17日召開99年度第2次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委

員會。

(三)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99年7至12月計補助1,279人次，補助金額共72萬7615元。
2.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對由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作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99年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17,293位。完成訪視追蹤65,826人次，其中包括電話訪視23,891人次，家庭訪視37,166人次，辦公室會談4,008人次，其他761人次。
3. 統整高高屏地區精神急診醫療網工作，提供精神病患及時的醫療轉介服務，99年7月至12月共提供4,514人次急診服務。

十一、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定期召開會議

1. 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8月「本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一屆第六次會議」，討論本市長期照顧各類服務推動情形，會中並邀請公共電視邀請周傳久記者分享北歐以人為本之長期照護經驗。
2. 原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9月13日召開「第二次推動小組委員會」，針對99年度業務工作報告（長照中心服務個案量、長期照顧十年計劃各項服務概況）、創新服務方案（居家藥事服務、到宅口腔治療保健服務、居家營養服務）、重安醫院居家服務中心執行概況報告、高雄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概況報告、高雄縣藥師公會執行-居家藥事服務報告等進行討論。
3. 辦理「家庭互動之評估與溝通技巧」、「精神科病患常見問題與處理」、「音樂能量舒壓團體」、「優勢觀點個案管理」、「失智症之照顧及營造失智症患者之治療性環境」、「專業與人性的對話-以長期照護為例」、「長期照護營養不良問題與營養評估指標」、「安寧療護」、「出院準備服務在醫院的角色與功能」、「使者計畫---照管專員全觀職能強化活動」、「以職能為導向的居家職能治療」、「以問題為導向教學Problem-Based Learning」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4. 9月辦理「99年高雄市長期照顧跨專業個案討論會」，透過專員進行個案報告，連結「出院準備服務」讓各專業人員實際討論服務介入情形，增進各專業隊各項服務方案內涵及專業人員角色認知，共同激盪以「個案為中心」之合作模式。

(二)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

1. 截至99年12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62所(原高雄市33所、原高雄縣29所)、護理之家62家(原高雄市36家、原高雄縣26家)，共計3,448床。
2. 本年度辦理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與照護糾紛危機處理、護理之家評鑑指標

如何準備護理之家評鑑及為因應緊急災害造成損失，辦理本市護理之家災害緊急應變研習暨桌上演練，協助護理之家機構人員，做好防汛之準備，以維護住民之安全等訓練 12 場次。

(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E 化作業

為有效提升各醫院申請時效，以及因應環保政策、減少紙張使用，原高雄縣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建構出院準備資訊系統，開放權限給各醫院出院服務人員，俾利通報個案。同時，亦縮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回覆個案時效，申請所需服務時效由 9.1 日降至 8.33 日。99 年 8 月開放資訊系統通報後，總計有 64 案，其通報成果如下：

99 年 8 月開放資訊系統通報後通報成果

醫療院所	通報案件數	醫療院所	通報案件數
義大醫院	31	劉光雄醫院	3
國軍岡山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	8	長庚醫院	14
縣立鳳山醫院	2	建佑醫院	2
縣立岡山醫院	4	合計	64 案

(四)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 8,712 人，服務量表如下：

99 年 1 至 12 月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量

服務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臘月	總計	目標數	執行率
	居家護理	17	18	55	75	83	89	100	110	91	72	75	47	832	538
居家復健	13	53	217	280	308	275	221	277	271	189	531	112	2747	2,178	126.13%
喘息服務	38	170.5	273	428.5	549	1082	1072.5	1154.5	962	1148.5	723	263.5	7865	5,467	143.86%

累計活動	5,980	6,179	6,373	6,575	6,832	7,062	7,375	7,605	7,909	8,117	8,461	8,712		7709	113.01%
諮詢服務	843	216	1361	722	682	702	719	775	684	853	725	762	9044		
電話問安	229	124	263	245	194	170	215	158	136	138	130	11	2013		
關懷訪視	33	12	25	28	38	36	32	22	25	20	28	15	314		
轉介服務	139	120	208	178	150	158	141	154	159	190	122	126	1845		
外勞申請量	714	565	1066	871	795	755	756	787	756	833	793	893	9584		

十二、營造健康城市

(一)推動市民參與健康城市

1. 協助民間組織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 99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會員大會。
2. 透過「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鼓勵本市市民報名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 (AFHC) 舉辦之「2010 健康城市攝影大賽」。
3. 於 99 年 7 月 11 日邀請推動健康城市專家經驗分享，台北市立關渡醫院護理部高麗雀主任進行「以健康促進策略推動活力社區之成效」分享、屏東市公所李英宗主任秘書進行「屏東市推動健康城市社區參與創新成果」分享，總計上百人與會聆聽，成效良好。

(二)衛生保健志工運用管理

1. 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衛

生保健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本府衛生局暨衛生所志工、食品衛生志工、社區健康營造志工、醫院服務志工及長期照護志工、衛生保健社團志工等計 78 個運用單位(原高雄市 44 個，高雄縣 34 個)，協助辦理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與獎勵及辦理本市衛生保健類之運用單位業務考評，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2. 辦理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核發 402 本，並定期查核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使用情形。另定期辦理「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案。
3. 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4 場次、內政部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3 場次、志工增能研習營 4 場次、健康體能檢測志工培訓 1 場次、志工督導人員研習暨聯繫會報 4 場次。

(三)加入國際組織，擴大高雄能見度

1. 99 年 2 月 9 日以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NGO)名義，通過「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副會員申請入會，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至韓國接受世衛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頒發正式副會員證書。
2. 參與國際活動
 - (1)本府衛生局於 99 年 10 月 26 至 29 日出席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第四屆健康城市會員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 (2)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舉辦之攝影比賽，共有 10 幅以本市市容為背景之作品榮獲佳作獎，為台灣唯一獲獎縣市，於大會現場進行展示，增進本市國際能見度。
 - (3)99 年 10 月 28 日獲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邀請，於該聯盟會員大會專題報告，本市推廣「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模式之建立」之成果發表，進行本市健康城市國際行銷。
3. 參與台灣健康城市聯盟活動

參加台灣健康城市聯盟於 99 年 9 月 24 至 25 日假花蓮辦理之「2010 健康城市全國工作坊暨第二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頒獎典禮」；本府薦送 14 件，其中獲獎 3 件(衛生局 2 件，環保局 1 件)分別為：

 - (1)創新成果獎：友善空間—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服務。
 - (2)創新成果獎：環境改造—高雄市登革熱生物防治—許市民一個「變無蚊」的健康環境。
 - (3)節能減碳獎：節能減碳—打造高雄市轉型成為低碳生態城市之策略與推動成效。

(四)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健康城市計畫評核，獲全國受評縣市第三名。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辦理全國 7 縣市健康城市評價事宜，本市榮獲第 3 名，其中評價項目「推動評估與制定健康城市指標機制」、「宣導與創新機制」及「城市居民健康與永續機制」排名第 2，總平均大幅超越其他縣市。

